



強制工作之合憲性問題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林鈺雄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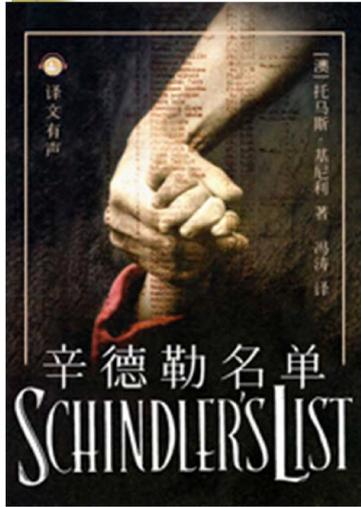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 前言
- I. 人性尊嚴 / 人格權侵害 / 酷刑禁止 → ○
- II. 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 → ?
- III. 比例原則 → X
- IV. 雙軌制 → 區隔原則 / 一罪不二罰 → ?
- V. 有權利有救濟 / 正當程序 → X
- 結論

I.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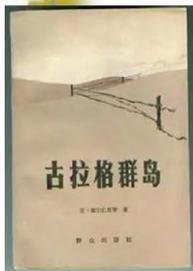
強制工作：A類 or B類？



從一九四二年七月開始，德國士兵每天強迫六千多名猶太人登上火車的家畜運輸車廂，但猶太人卻不清楚自己要去哪裡，其實火車要載他們前往特雷布林卡集中營，猶太人將在那裡處死他們。

前言

強制工作：A類 or B類？



進去三個禮拜就會崩潰、行為舉止變得像動物！

前言

強制工作： **A類** or **B類**？



前言

強制工作： **A類** or **B類**？



前言

強制工作：A類 or B類？



I. 人性尊嚴 / 人格權侵害 / 酷刑 禁止 → ○

- (對於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 課予強制性工作
或勞動義務本身？
 -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
 - 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 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
 - 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I.人性尊嚴 / 人格權侵害 / 酷刑 禁止→○

- (對於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 課予強制性工作
或勞動義務本身？
 - 德國刑罰執行法(StVollzG)規定於第37條至44條。其中第41條
明定受刑人有「工作之義務」(Arbeitspflicht)
 - 除外：65歲以上之人、懷孕或哺乳中之婦女...

I.人性尊嚴 / 人格權侵害 / 酷刑 禁止→○

- (對於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 課予強制性工作
或勞動義務本身？
 - StVollzG § 41 (Arbeitspflicht)
 - (1) Der Gefangene ist verpflichtet, eine ihm zugewiesene, seinen körperlichen Fähigkeiten angemessene Arbeit, arbeitstherapeutische oder sonstige Beschäftigung auszuüben, zu deren Verrichtung er auf Grund seines körperlichen Zustandes in der Lage ist. Er kann jährlich bis zu drei Monaten zu Hilfstätigkeiten in der Anstalt verpflichtet werden, mit seiner Zustimmung auch darüber hinaus. Die Sätze 1 und 2 gelten nicht für Gefangene, die über 65 Jahre alt sind, und nicht für werdende und stillende Mütter, soweit gesetzliche Beschäftigungsverbote zum Schutz erwerbstätiger Mütter bestehen....

I-a. 附論：職業自由之侵害？



- 工作權與職業自由之內涵
- 自由權之性質/防禦（權）功能 v.+ 社會權之性質/受益（權）功能之爭
- 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義務工作係侵害職業自由？
- 1「職業執行自由之限制（職業執行規則）」、2「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限制（主觀許可要件）」、3「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限制（客觀許可要件）」

II. 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

- 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4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III. 比例原則→X

- 林鈺雄，〈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評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刑事法理論與實踐》，2001年。
- 不分輕重與個案情節一律宣告三年之立法，如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之情節亦同。
- 我國第一件大法庭裁定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亦傍論組織犯罪條例之一律宣付三年強制工作之規定，仍應遵守比例原則予以個案決定。
- →個案權衡決定後，標準不一，另引發違反平等原則之質疑

IV. 區隔原則 / 一罪不二罰→？ 取決於執行方式，而非立法本身

- 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若符合雙軌設計則非一罪不二罰
- 釋字第799號解釋：強制治療制度於憲法上應符合明顯區隔之要求，就**治療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而言，強制治療應於與執行刑罰之監獄有明顯區隔之處所為之，且一般人可從外觀清楚辨識其非監獄。次就**受治療者生活管理**方面而言，受治療者之生活起居與行為活動之紀律要求，均應以達成治療目標之必要範圍為其限度，於不妨礙實施治療之前提下，應盡可能使受治療者享有正常生活，以作為復歸社會生活之準備，並與監獄受刑人之矯治處遇明顯有別。再就**如何治療**方面而言，治療應由專業人員本於專業性、個別性原則，依據受治療者之具體情狀而主導實施，並應以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從而使其得以復歸社會為貫串整體治療程序之目標。

IV. 區隔原則 / 一罪不二罰 → ?

取決於執行方式，而非立法本身

- 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若」實際執行符合雙軌設計則非一罪不二罰
- ECHR, M. v. Germany (針對德國保安監禁之保安處分)
- 德國強調「刑罰v.保安處分」之內國法區分
- 歐洲人權法院強調此立法區分，必須有**實際執行之區隔**→否則，立法本身縱無不當，執行方式亦可能違反區隔原則而造成雙重處罰

IV. 區隔原則 / 一罪不二罰 → ?

取決於執行方式，而非立法本身

- ECHR, M. v. Germany (針對德國保安監禁之保安處分)：
- **強調刑罰v.保安處分之內國法區分，亦必須有執行上之區隔**
- 本院應該要進一步檢視保安監禁制度的特性。本院發現，保安監禁制度與刑罰都同樣會產生剝奪人身自由的結果。德國保安監禁的執行雖然在監獄裡的不同分支中，但與一般刑罰同樣都在相同的監獄中。雖然保安監禁相較於刑罰，受監禁者可以擁有少部分的自主權，例如穿著他們自己的服裝、將自己的牢房裝飾的比較舒適，但是這些都難掩他們基本上仍受到與刑罰相同的待遇的事實。監獄行刑法中關於保安監禁只有相當少的獨立規定，並且大部分都類推適用刑罰執行的規定。
- 有鑒於受保安監禁者**實際上受到的待遇**，本院認為被告國主張「保安監禁完全沒有為了懲罰性目的[所以非歐洲人權公約所指不得溯及的刑罰]、單純為了預防性目的」的觀點無理由。
- 本院認為，...德國法之保安監禁，於執行時，須進行心理治療及照護。

V. 有權利有救濟 / 正當程序 → X 法源依據？法官保留？權利救濟？

法務部編正審委源技能訓練所
強制工作案件審查參考基準

一、依刑法第 90 條、第 98 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細則監獄條例第 3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二、受處分人除依保安處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1 款所列事項加以認定，並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而認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可酌量轉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停止或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一) 犯行情節或危害程度輕微。

(二) 在所執行良好，且半年內無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紀錄。

(三) 在所期間保持勤勞習慣，作業或技能訓練情況正常。

(四) 罹患重病、殘廢障礙、年邁難養或無法自理生活者。

三、對於前項累犯而犯行獲微，前經撤銷與釋放執行強制工作紀錄，及受處分人符合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酌量免其執行：

四、依受處分人執行強制工作之進展，且符合下列各款者，得酌量免其執行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執行之執行：

(一) 無撤銷強制執行紀錄或執行強制工作紀錄。

(二) 本刑罰為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在所期間無違規紀錄，並有具體獎勵事實。

(四) 有盡力與被害人及照顧者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得之紀錄。

五、經所屬官職不職、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始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逾 3 個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處分人嗣後獲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獎賞者，得提前 1 個月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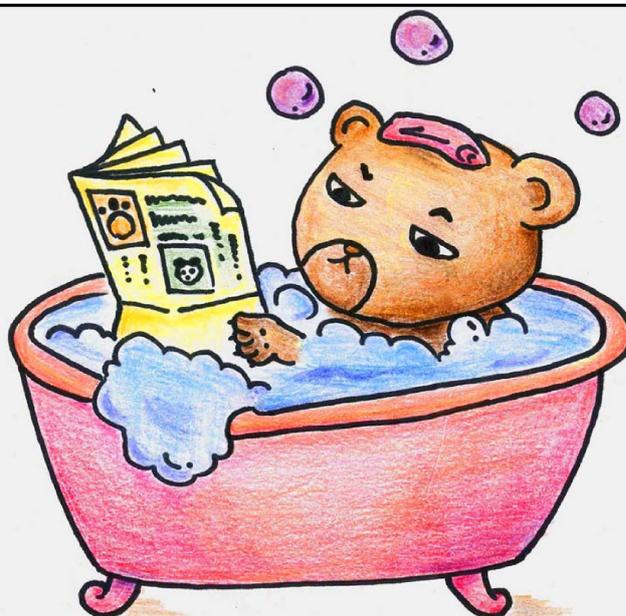
V. 有權利有救濟 / 正當程序 → X 法源依據？法官保留？權利救濟？

- 上開刑事執行實務奉為圭臬的參考基準，完全欠缺法源依據，刑事訴訟法執行編亦無相關立法授權。目前實務作法及參考基準皆是「自創招式」而來！
- 權利受影響之相對人是受處分人，卻不能自己去找法官救濟，取決於檢察官是否提出聲請。
- 檢察官不提出聲請呢？相對人要如何救濟？如何途徑爭執？刑訴法付之闕如！
- → 法官保留。檢察官僅適合作為陳述意見之一方，而非准予聲請與否的決定權人。

結論

強制工作違憲之部分

- I. 人性尊嚴 / 人格權侵害 / 酷刑禁止 / 職業自由
 - 制度的存在本身，無法得出以上違反結論
- II. 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
 - → 取決於審查密度
- III. 比例原則
 - → 不分個案一律三年期間，違憲。
- IV. 區隔原則 / 一罪不二罰
 - → 取決於執行方式是否遵循區隔原則，而非立法條文本身
- V. 有權利有救濟 / 正當程序
 - → 刑訴無救濟途徑規定，執行法亦然，違憲。



謝謝聆聽 ~
歡迎交流 ~

2020